



亞太國際仲裁院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hamber

公平高效 服務亞太
Fair and Efficient
Serving the Asia-Pacific

亞太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绪则	1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解释	1
第 2 条 通知和期间计算	3
第 3 条 仲裁申请书	5
第 4 条 仲裁开始	6
第 5 条 答辩书	7
第 6 条 反请求	8
第 7 条 快速程序	9
第 8 条 代表与协助	11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12
第 9 条 仲裁员人数	12
第 10 条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12
第 11 条 三名仲裁员的指定	13
第 12 条 多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	13
第 13 条 仲裁员的确认与指定	13
第 14 条 仲裁员披露	14
第 15 条 仲裁员回避	14
第 16 条 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书	15
第 17 条 替换仲裁员	16
第 18 条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程序继续	16

第 19 条 案件档案转交至仲裁庭	17
第三章 仲裁程序	17
第 20 条 通则	17
第 21 条 仲裁地	17
第 22 条 语言	18
第 23 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答辩	19
第 24 条 合并仲裁	19
第 25 条 多份合同下启动单次仲裁	22
第 26 条 合并审理	22
第 27 条 当事人的追加	23
第 28 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26
第 29 条 临时措施	27
第 30 条 证据	29
第 31 条 审理	30
第 32 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31
第 33 条 缺席审理	32
第 34 条 审理终结	33
第 35 条 放弃异议权	34
第四章 裁决	34
第 36 条 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	34
第 37 条 裁决期限	35
第 38 条 决定	35
第 39 条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理由	35

第 40 条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36
第 41 条 裁决书的解释	38
第 42 条 裁决书的更正	38
第 43 条 补充裁决	39
第五章 其他	40
第 44 条 费用的定义与分担	40
第 45 条 仲裁费用	41
第 46 条 本院和秘书处作出的决定	43
第 47 条 免责与豁免	43
第 48 条 第三方资助	44
附 1 亚太国际仲裁院处理费收费标准	46
附 2 仲裁员的费用（以小时费率为基础）	48
附 3 仲裁员的费用（以争议金额为基础）	49
附 4 示范性仲裁条款	50
附 5 紧急仲裁员程序	51

第一章 绪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解释

1. 亚太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本院）设立在新加坡。本院不解决纠纷，但有权根据《亚太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对仲裁案件进行管理。

2. 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院或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此类争议均应适用本《规则》进行解决，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亚太国际仲裁院主席（以下简称主席）有权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代表本院作出任何决定。本院和主席也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将他们的权力授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这些权力时，主席可作为委员会的成员，除非主席被要求回避是恰当的。本院的工作由本院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予以协助。

4. 本《规则》自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推定本《规则》适用于本《规则》生效之日及此后开始进行的所有仲裁案件。

5. 仲裁程序应按照本《规则》进行，当事人有权通过书面形式修改本《规则》的适用，但本《规则》任何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且当事人又不得背离该法律规定的，则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6. 如本《规则》其他任何翻译语言的译本与英文文本有不同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则》的英文文本为准。

7. 在本《规则》中：

- (a) “仲裁庭”包括选任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 (b) “紧急仲裁员”指的是根据本规则附 5 指定的仲裁员；
- (c) “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申请人；“被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被申请人；“追加当事人”包括一个或数个被追加的当事人；
- (d) “当事人”指的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e) “裁决”包括部分裁决、中间裁决或最终裁决，但不包括紧急仲裁员所作出的任何裁决；
- (f) “国际仲裁”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仲裁：

(i) 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在订立该协议时，其营业地点位于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国家；或

(ii) 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新加坡，但以下其中一方位于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国家：

① 仲裁协议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地；

② 履行任何商业或其他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的主题事项有最密切联系的地点；

③ 当事各方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g) “国内仲裁”系指非国际仲裁的任何仲裁。

第 2 条 通知和期间计算

1. 任何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陈述或其他通讯以及附件材料等均应当提交给秘书处登记、备案，并提供足够份数的副本以使秘书处能够向当事人、仲裁员送达副本。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所有通知或通讯应当通过秘书处转交。

2. 秘书处应当将本《规则》所有的通知或通讯送达至当事人自己指定的或其他当事人指定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地址。

3.没有指定地址的：

(a) 秘书处将通知直接交给当事人即为收到；或者

(b) 秘书处将通知递送到当事人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收到。

4.经合理努力仍无法根据本条第2款或第3款确定当事人地址的，秘书处应当向当事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送达所有通知或通讯。

5.本《规则》的所有通知或通讯可以采用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通过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所有通知或通讯到达受送达人的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的，电子传输记录能够显示已完成发送的，即视为已经送达。

6.本《规则》规定的期间应自当事人收到通知之日的次日起算。期间的最后一天是当事人住所地或营业地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的，期间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期间持续阶

段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期间。

第3条 仲裁申请书

1.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秘书处提供足够份数的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2.仲裁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
- (b)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号码或电子邮箱；
- (c) 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副本；
-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副本；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e) 简述仲裁请求，涉及金额的，指明具体数额；
- (f)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 (g) 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并注明证据的所有来源；
- (h) 关于仲裁员的人数以及人选的建议；
- (i) 关于仲裁语言、仲裁地以及适用实体事项法律的建议（若当事人之前未对此达成一致）；
- (j) 任何对适用快速程序的申请（如果适用）；

(k) 关于仲裁员收费的方式。

3. 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根据本《规则》附 1 的规定支付案件处理费。

4. 若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照本《规则》附 1 的规定支付案件处理费的，秘书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适当的期限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或未支付的，视为撤销仲裁申请，但不影响申请人另行申请仲裁程序，重新主张相同的请求权利。

第 4 条 仲裁开始

1. 秘书处收到完整的仲裁申请书和案件处理费后，仲裁程序开始。

2. 秘书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

3. 秘书处应当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仲裁申请书以及附件等材料。

第 5 条 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答辩书副本。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答辩期限，但最迟不能晚于首次开庭的时间。

2. 答辩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a) 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联系号码、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b) 关于争议的事实和证据的答辩；

(c) 关于仲裁请求的答辩；

(d) 任何关于仲裁管辖权的抗辩；

(e) 关于仲裁员的人数以及人选的建议；

(f) 关于仲裁语言、仲裁地以及适用实体事项法律的建议（若当事人之前未对此达成一致）；

(g) 任何对适用快速程序的申请（如果适用）；

(h) 关于仲裁员收费的方式。

3. 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送达答辩书及其附件材料。

第6条 反请求

1. 被申请人应当在答辩期内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反请求副本。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提起反请求的期限。

2. 反请求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a)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联系号码、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b) 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副本；

(c) 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并注明证据的所有来源；

(d) 具体的仲裁请求，涉及金额的应明确具体数额。

3. 被申请人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时应当根据本《规则》附1的规定支付任何反请求所适用的案件处理费。

4. 若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未按照本《规则》附1的规定支付案件处理费的，秘书处可以要求被申请人在适当的期限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或未支付的，视为撤销反请求申请，但不影响被申请人另行申请仲裁程序，重新主张相同的反请求权利。

5.秘书处自收到完整的仲裁反请求和案件处理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已经收到仲裁反请求以及收到的日期。

6.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反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书面答辩书。在将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反请求的答辩期限。

7.如被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被受理，仲裁庭组成应按照仲裁申请书的程序确定，反请求程序中的当事人应视为已放弃建议仲裁员人数及人选的权利。

第 7 条 快速程序

1.在仲裁庭组成前，如满足下列条件，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快速程序进行：

(a) 争议金额在提交仲裁申请书之日未超过 6,000,000 美元的等值金额；或

(b) 当事人同意。

2.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排除适用快速程序或主席经与当事人商议后认为不适合适用快速程序的，则快速程序不应适用。

3.仲裁案件若按照快速程序进行，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a) 除非主席另有决定，案件将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b) 仲裁庭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审理案件。主席可以根据仲裁庭提出的附说明理由的请求或者在主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延长此期限；

(c) 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仲裁庭可以决定对争议事项仅依据书面材料进行审理，无需开庭审理和质询证人或专家证人；

(d) 如需开庭审理，综合考虑效率和经济因素后，仲裁庭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形式进行审理；

(e) 仲裁庭应决定出示文件的内容、形式，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呈现。

4.仲裁庭应当在审理终结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最终裁决，特殊情况下，主席可以根据仲裁庭提出的附说明理由的请求延长此期限。

5. 仲裁庭可以根据其认为必要和相关的有关情况，包括当事人已经以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快速程序的程度等因素决定费用。

6. 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在给予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后，仲裁庭经与主席商议，并综合考虑在仲裁程序启动后才知悉的额外资讯，可以决定仲裁程序不再按照快速程序进行。如果仲裁庭决定批准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该仲裁案件将由根据快速程序组成的同一个仲裁庭继续进行审理。

7. 当事人同意仲裁案件适用本《规则》规定的快速程序时，即使仲裁协议中存在相反约定，仍应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第 8 条 代表与协助

每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并向秘书处、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说明此类人员的姓名、职务、地址信息等信息。仲裁庭、紧急仲裁员可以决定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当事人提供关

于赋予该代表权限的证据。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9条 仲裁员人数

1. 争议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裁决。
2. 当事人有权建议仲裁员的人数。

3. 当事人未建议仲裁员人数或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将由独任仲裁员审理。除非主席在考虑当事人的建议后认为由于争议事项的复杂性、涉案金额或其他相关情况，有必要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

第10条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1. 如果当事人建议的独任仲裁员的人选相同的，经主席确认，该名仲裁员应被指定为独任仲裁员。

2. 当事人未建议或未就独任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席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 11 条 三名仲裁员的指定

1.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当在申请书或答辩书中建议一名仲裁员以供主席确认。当事人未建议的，由主席指定仲裁员。

2.首席仲裁员由主席指定。除非当事人约定适用另一种指定程序：由当事人选定或主席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指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建议第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两名仲裁员未就首席仲裁员的选定达成一致意见或逾期未建议的，由主席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 12 条 多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

如果存在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的，应由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共同建议仲裁员人选。

第 13 条 仲裁员的确认与指定

主席在确认或指定仲裁员时，应考虑仲裁员的国籍、住所、与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国籍国的其他关系，以及该仲裁员是否有时间和精力依据本《规则》下进行仲裁。

第 14 条 仲裁员披露

仲裁员应当在其接受指定之日签署仲裁员声明书，并向当事人、仲裁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本院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如果在仲裁程序期间，产生新的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在情况产生之后毫无延迟地向当事人、仲裁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本院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所有人员已被告知此种情况。

第 15 条 仲裁员回避

1. 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该仲裁员均可以被要求回避。

2. 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在仲裁员经指定后才得知的理由，对其所提名的仲裁员要求回避。

3. 仲裁员不作为或者仲裁员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

第 16 条 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书

1. 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指定该名仲裁员的通知之日或自获悉仲裁员存在回避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书及副本。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书应说明提出回避的理由。

2. 秘书处应当将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书送达当事人、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

3.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秘书处提交是否同意回避申请的书面陈述意见。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自收到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主动退出仲裁庭的申请。当事人或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逾期未提交的，均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无论出现上述哪一种情况，均不表示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理由成立。

4. 如果当事人或被回避的仲裁员自收到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的不同意回避的申请

或者不主动退出仲裁庭的，主席有权就当事人提交的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书作出决定。在主席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前，仲裁庭（包括被质疑的仲裁员）可以继续仲裁。

第 17 条 替换仲裁员

1. 如果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应根据指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重新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

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主席有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选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在给予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其他成员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主席可以决定：

（a）直接指定替代仲裁员；

（b）在审理终结后，授权仲裁庭的其他成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决。

第 18 条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程序继续

1.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被替换的，此前的仲裁程序应当重新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以外的仲裁员被替换，除非

存在特殊情况，否则仲裁程序应继续。

第 19 条 案件档案转交至仲裁庭

如果当事人已全部支付本院所要求的保证金，秘书处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立即将案件档案移交仲裁庭。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 20 条 通则

1.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仲裁庭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仲裁时间表。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任何期间，仲裁庭均可以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随时延长或缩短。

2.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应公平公正地进行仲裁，并以迅速、经济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第 21 条 仲裁地

1.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地。如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

的，仲裁地在新加坡，但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便利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其他更为合适的地点作为仲裁地。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以及为其他任何目的举行会议、询问、开庭审理等。

第 22 条 语言

1.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语言。若当事人未约定仲裁语言，在仲裁庭尚未组成之前，当事人应以英文进行通讯。仲裁庭应在其被指定后迅速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此决定适用于所有书面通讯和开庭使用的语言。

2.仲裁庭可以命令以原始语言提交的申请书或答辩书及所附的任何文件以及在仲裁过程中提交的任何补充文件或物证，应当附有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决定的一种或数种语言的译本。

第 23 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答辩

1.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更改或补充其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所提出的更改或补充过迟或对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但对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提出更改或补充的，不得使更改后或补充后的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

2. 如果当事人更改或补充了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适当的情况下，本院有权调整案件处理费和仲裁庭报酬。

第 24 条 合并仲裁

1. 经当事人申请，并征询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如已组成）意见后，主席有权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决定合并正在进行的两个或以上的待决仲裁为单个仲裁案件：

(a) 所有当事人同意合并仲裁；或

(b) 各个仲裁案件的所有请求是依据同一份仲裁协议提出；或

(c) 请求依据的是多个相容的仲裁协议，或争议由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产生，或者产生于同一法律关系。

2. 申请合并两个或以上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向秘书处提供足够份数的合并仲裁申请。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如已组成）送达合并仲裁申请。

3. 合并仲裁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的编号；
- (b) 请求合并仲裁案件的所有当事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
- (c) 要求合并仲裁的申请；
- (d) 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副本；
- (e) 引起合并申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副本，在没有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情况下，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f) 合并仲裁申请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 (g) 申请人对合并申请如获批准的情况下仲裁庭组成的建议，包括是否保留已被指定的仲裁员；
- (h)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4. 当事人和仲裁庭（如已组成）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合

并申请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关于合并申请的答辩。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如已组成）送达关于合并申请的答辩。

5.在征询当事人和仲裁庭（如已组成）意见后，主席应决定是否批准合并仲裁申请。秘书处应向所有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送达主席的决定。

6.合并仲裁申请获得批准的，不影响具有管辖权的机构在仲裁案件被合并前为支持相关仲裁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决定的效力，也不影响仲裁庭在后续的程序中对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

7.合并仲裁申请获得主席批准的，各仲裁案件应合并于最先开始的仲裁案件中，所有当事人应视为已放弃建议仲裁员人数及人选的权利，但不影响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主席有权撤销在合并仲裁前对仲裁员的指定，并应指定合并仲裁后的仲裁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8.主席撤销在合并仲裁前对仲裁员的指定不影响该仲裁

员在其被撤销前已作出的任何行为或指令的效力以及有权根据本《规则》收取费用的权利。

9.合并仲裁申请获得主席批准的，本院有权调整其处理费和仲裁员的费用。

第 25 条 多份合同下启动单次仲裁

1.当事人之间因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其他关联合同引起的争议，如果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关联合同的仲裁协议均约定提交本院或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且争议由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产生，或者产生于同一法律关系，申请人可以在单次仲裁中就多份合同、主从合同或关联合同争议一并提出仲裁申请。

2.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由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作出决定。

第 26 条 合并审理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仲裁案件所涉法律或事实问题相同、相类似或相关联，且仲裁庭相同，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合并

开庭审理。

第 27 条 当事人的追加

1. 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满足下述条件时，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有权决定在仲裁程序中追加当事人：

（a）从表面上，被追加的当事人受仲裁协议的约束；
或

（b）当事人包括被追加的当事人，均明示同意。

2. 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作出的关于追加当事人的任何决定，不影响仲裁庭在后续的程序中对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

3. 除非存在特殊情况，追加当事人的申请最迟应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

4. 申请追加当事人的一方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供足够份数的追加当事人的申请。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如已组成）送达追加当事人的申请。

5.追加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a) 仲裁的案件编号；
- (b) 新增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c) 追加当事人的请求；
- (d) 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副本；
- (e) 引起该申请的或与申请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的副本，在没有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情况下，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f) 对申请追加当事人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 (g)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涉及金额的，指明具体数额。

6.新增当事人以及其他当事人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追加当事人的申请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关于追加新增当事人申请的答辩。秘书处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如已组成）送达关于追加当事人申请的答辩。

7.关于追加当事人申请的答辩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a) 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b) 关于仲裁庭组成或管辖权的抗辩；
- (c) 对追加新增当事人申请的答辩；
- (d) 针对其他仲裁当事人的请求事项。

8. 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同意追加当事人申请的，新增当事人应视为已放弃建议仲裁员人数及人选的权利，但不影响其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9. 追加新增当事人的申请获得同意的，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缴纳任何新增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案件登记费。如果适当，主席有权在追加申请被批准后调整其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

10. 追加新增当事人的申请获得同意的，针对新增当事人的仲裁自秘书处收到完整的追加新增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开始。

11. 对于仲裁程序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仲裁庭可以作出单项裁决，也可以作出若干裁决。

第 28 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1. 仲裁庭有权决定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有关的任何异议。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必然导致仲裁条款的无效。

2. 当事人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最迟应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涉及反请求的，最迟应在反请求的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一方当事人已选定或参与选定一名仲裁员的，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对仲裁庭超出其管辖权范围的抗辩，应在仲裁程序期间内对所指称的超出仲裁庭管辖权范围的事项出现后的十五日内提出。在前述任一情形下，如主席或仲裁庭（如已组成）认为延迟是正当的，可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本院或仲裁庭（如已组成）既可作为先决问题作出决定，也可在实体裁决书中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作出初步裁定认为其拥有管辖权，即使法院关于仲裁庭管辖权异议的审理待决，仲裁庭仍可以继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

第 29 条 临时措施

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可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是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可以在下达决定争议的终局性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下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包括且不限于：

（a）争议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b）采取行动防止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i）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ii）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

（c）为其后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

（d）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3. 当事人请求根据本条第 2 款第（a）项至（c）项采取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确信：

（a）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加以充分补偿，而且此种损害大大超出如果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b) 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有在仲裁请求实体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以后作出任何决定的裁量权。

4. 对于根据本条第 2 款第 (d) 项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本条第 3 款第 (a) 项和第 (b) 项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可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的决定，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可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的决定。

6. 一方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可要求其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

7. 请求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迅速披露此种情况。

8.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的决定，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以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就此项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9.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或放弃仲裁协议。当事人应当将任何此类申请和法院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当毫不迟延地通知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

第 30 条 证据

1.当事人应对其仲裁请求书或答辩书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2.当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是任何个人，无论其是否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以书面形式呈

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3.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仲裁庭有权对出示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第 31 条 审理

1.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证据或争议，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仲裁庭的决定，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问题也可以开庭审理。

2.如需进行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当提前通知当事人开庭审理的时间和地点。如果当事人不出庭且未对此提供充分理由的，仲裁庭有权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可以根据其已有的陈述和证据作出命令或裁决。

3.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所有会议和审理均不公开进行，任何在仲裁程序中的记录、笔录或使用的文件均是保密的。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作证时，要求其他证人包括其他专家证人退庭。

4.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询问，仲裁庭可以通过电信方式进行，例如视频会议，不要求其亲自到庭。

第 32 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数名独立专家以书面形式就仲裁庭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作出报告。秘书处应将仲裁庭确定的专家职责范围副本递送当事人。

2.专家应在接受任命时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资质说明以及公正性、独立性声明。秘书处应将专家的资质说明以及公正性、独立性声明送达所有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并要求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内，向仲裁庭说明其对专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对意见。仲裁庭应迅速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种反对意见。专家被任命之后，一方当事人对专家的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反对意见的，只能依据该当事人在专家任命作出之后才获悉到的原因。仲裁庭

应迅速决定将采取何种可能的行动。

3.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专家可能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有关文件或物件供专家检查。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关于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出示的必要性的任何争议，应交由仲裁庭决定。

4.秘书处应将专家报告副本送达当事人，并给予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对该报告的意见的机会。当事人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引以为据的任何文件。

5.专家报告提交后，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专家可在开庭审理时听询，当事人均有机会出庭并质询专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开庭时委派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议点作证。第30条的规定适用于此程序。

第33条 缺席审理

1.在本《规则》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

(a) 申请人未在本《规则》以及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且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以下令终止

仲裁程序。但另一方当事人已提出仲裁请求并希望继续仲裁，仲裁庭可以针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继续仲裁；

(b) 被申请人未在本《规则》以及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且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以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但被申请人不提交答辩书不应视为承认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未就反请求提交答辩书的，也适用本项规定。

2. 当事人收到秘书处送达的适当通知后在本《规则》以及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参加程序会议或出庭以及出示证据等，且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可以依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决。

第 34 条 审理终结

1. 仲裁庭可以询问当事人是否有任何进一步的材料需要提交、是否有其他证人要听讯或者是否有其他意见，没有的，仲裁庭即可以宣布审理终结。

2. 仲裁庭认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可自行决定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后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再次进行

开庭审理。

第 35 条 放弃异议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迅速对不遵守本《规则》的规定或仲裁协议约定的任何情形提出异议的，应视为该当事人放弃提出此种异议的权利，除非该当事人能够证明，其在当时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理由。

第四章 裁决

第 36 条 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

1. 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作为争议实体的准据法。当事人未作此项约定的，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

2. 只有在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可以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3. 对所有的仲裁案件，仲裁庭均应按照所订立的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并应当考虑到适用有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

第 37 条 裁决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审理终结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最终裁决，特殊情况下，主席可以根据仲裁庭提出的附说明理由的请求延长此期限。

第 38 条 决定

1. 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意见作出。没有多数意见的，仲裁裁决应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

2. 经仲裁庭所有成员同意，首席仲裁员可以对程序问题单独作出决定，但仲裁庭可以作出任何必要修订。

第 39 条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理由

1. 在仲裁庭组成前，一方当事人希望终止仲裁的，则应向秘书处提交足够副本的终止申请。秘书处应将终止申请送达其他当事人并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是否同意终止仲裁。若其他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表示反对，本中心可以终止仲裁。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反对终止仲裁，仲裁应依本《规则》继续进行。

2.若在仲裁庭组成后，但在最终裁决作出前：

(a) 当事人对争议达成和解，仲裁庭应发出终止仲裁的指令；或者，经当事人申请和仲裁庭同意，仲裁庭可以根据和解内容作出和解裁决，且无须说明理由，但第 40 条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仍应适用。

(b) 仲裁程序非因本条第 2 款第 (a) 项中所述的原因而不必继续或不可能继续的，除非尚有未决事项需要作出决定，且仲裁庭认为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是适当的，否则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终止。

第 40 条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1.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决。

2.所有仲裁裁决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当事人应毫不延迟地履行所有仲裁裁决。

3.仲裁庭应当尽快将裁决草案提交至本院，本院审阅后再由仲裁庭签署。本院可以就裁决的形式提出建议，并且在

不影响仲裁庭裁决自由的前提下，可以提请仲裁庭注意实质内容。

4. 仲裁庭应当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约定无须说明理由。

5. 裁决书应由仲裁庭的所有成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并指明仲裁地。仲裁员不止一名而其中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签名的，裁决书应说明未签名的理由。

6. 裁决书须提交至本院。在所有的仲裁费用结清之后，本院应当将裁决书递送至当事人，本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第 39 条作出的裁决。

7. 裁决书可经当事人同意之后予以公布，或者为了保护、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法律程序的，或者根据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在一定限度内予以公布。

第 41 条 裁决书的解释

1. 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进行解释的，应在其收到裁决书后三十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

2. 仲裁庭应自收到请求后的三十日内对裁决书作出合理解释，除非本院认为有必要，其有权依据仲裁庭的请求延长此期限。裁决书解释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40 条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

3. 仲裁庭有权对更正裁决或补充裁决书作出解释，但更正或补充裁决书的解释必须提交本院批准。

第 42 条 裁决书的更正

1. 当事人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的，其应当自收到裁决书后三十日内，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自收到请求后三十日内作出更正，但更正裁决书必须提交本院批准。如果本院认为有必要，其有权依据仲裁庭的请求延长此期限。

2. 仲裁庭有权在秘书处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后三十日内，自行主动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但更正裁决书必须提交本院批准。

3. 裁决书的更正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属于裁决书的一部分，且应适用第 40 条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

第 43 条 补充裁决

1.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仲裁终止令或裁决书后三十日内，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决定的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

2. 仲裁庭认为裁决或补充裁决的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自收到请求后三十日内作出裁决书或补充裁决书，但补充裁决书必须提交本院批准。必要时，本院有权依据仲裁庭的请求延长此期限。

3. 作出此种裁决或补正裁决时，应适用第 40 条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的规定。

第五章 其他

第 44 条 费用的定义与分担

1. “费用”一词仅包括：

(a) 依据本《规则》附 1 确定的案件处理费，即登记费和管理费；

(b) 依据本《规则》附 2 或附 3 确定的仲裁员的费用；

(c) 任何仲裁庭或本院为仲裁需要所产生的开支，包括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和其他所需秘书协助的合理费用；

(d) 庭审场所的费用，包括与庭审有关的其他费用；

(e) 当事人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2. 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如果仲裁庭认为分摊合理，可以在当事人之间分摊每一笔费用。仲裁庭应当在最终裁决书中或其认为适当的任一其他裁决书中决定一方当事人因费用分摊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3. 仲裁庭作出仲裁程序终止令或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的，应当在该指令或裁决书中决定第 45 条第 1 款、第 2 款中述及的费用，并以尚未决定的部分为限，且可以决定由当事人分担全部或部分的该等费用。

第 45 条 仲裁费用

1. 本院的案件处理费应当依据仲裁程序开始时适用的本《规则》附 1 予以确定。

2. 仲裁员的费用应按以下方式之一确定：

(a) 本《规则》附 2 中的小时费率；或

(b) 本《规则》附 3 中以争议金额为基础的收费表。

当事人应在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中约定仲裁员的费用确定方式。若当事人对于仲裁员的费用确定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则应按本《规则》附 3 所载的条款确定仲裁员的费用。

3. 秘书处应当确定案件管理的保证金金额、仲裁庭报酬以及仲裁庭和本院为仲裁可能产生的任何开支的保证金。该款项应在仲裁程序开始时以及仲裁期间的各个阶段要求支付时支付。

4. 如果不能确定仲裁请求或仲裁反请求的争议金额，秘书处应当暂估仲裁费用。如果出现新的情况，该暂估费用可

能会被修改。

5. 当事人对仲裁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支付其应当支付的保证金部分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支付全部的仲裁费用保证金。

6.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按秘书处的命令全部或部分支付费用或保证金时：

(a) 仲裁庭有权中止工作，主席亦有权全部或者部分地中止本院对仲裁程序的管理工作；

(b) 主席经与仲裁庭（如已组成）商议并通知当事人后，有权确定当事人的付款期限。

7. 仲裁程序终结之时，秘书处应当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比例不计息地退还保证金，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按与保证金相同的比例退还保证金。为了处理退款，本院将要求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信息，包括任何授权证明，并且不会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第 46 条 本院、主席和秘书处作出的决定

1.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院、**主席**和秘书处作出的有关仲裁之任何事项的决定均为终局的，且对当事人、仲裁庭、紧急仲裁员均有约束力。本院、**主席**和秘书处无需对其所作出的决定说明理由。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仲裁秘书、仲裁庭、紧急仲裁员、证人以及本院的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对有关仲裁程序的全部事项和仲裁裁决予以保密。仲裁庭对案件的讨论和合议均是保密的。

2.对于本院、**主席**和秘书处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当事人放弃向任何国家的法院或者其他有权主管当局提出任何形式的上诉或审查的权利。

第 47 条 免责与豁免

仲裁庭、紧急仲裁员、任何仲裁庭任命的人员、仲裁员、委员会、秘书处及其成员、本院及其雇员，不应就在适用本《规则》的仲裁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适用的法律禁止此种责任限制。

第 48 条 第三方资助

1.当事人在获得第三方资助且在签订资助协议后，应当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第三方资助的信息副本。秘书处应及时将第三方资助的信息送达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

2.当事人提交的第三方资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已签订资助协议的事实；

（b）出资第三方的名称、地址、联系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3.经另一方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紧急仲裁员同意的，或仲裁庭、紧急仲裁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披露相关情况。

4.第三方资助的信息在首次披露后有任何变更的，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应当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变更内容副本。秘书处应及时将变更内容送达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紧急仲裁员。

5. 在就仲裁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作出裁决时，仲裁庭、紧急仲裁员可以考虑是否存在第三方资助的情形，以及当事人是否遵守本条的规定。

附 1 亚太国际仲裁院处理费收费标准

本院处理费包括登记费、管理费。

A. 亚太国际仲裁院案件登记费

国际仲裁案件：1,350 美元（含消费税）

国内仲裁案件：1,200 美元（含消费税）

本院管理的所有仲裁案件应交付不可退还登记费，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分别计缴。

B. 亚太国际仲裁院管理费

争议总额（美元）	管理费（美元）
≤37,500	2,400
37,501 - 75,000	2,400+1.800%x（争议总额 - 37,500）
75,001 - 375,000	3,075+1.000%x（争议总额 - 75,000）
375,001 - 750,000	6,075+0.800%x（争议总额 - 375,000）
750,001 - 1,500,000	9,075+0.520%x（争议总额 - 750,000）
1,500,001 - 3,750,000	12,975+0.260%x（争议总额 - 1,500,000）
3,750,001 - 7,500,000	18,825+0.130%x（争议总额 - 3,750,000）
7,500,001 - 37,500,000	23,700+0.076%x（争议总额 - 7,500,000）
37,500,001 - 60,000,000	46,500+0.032%x（争议总额 - 37,500,000）
60,000,001 - 75,000,000	53,700+0.028%x（争议总额 - 60,000,000）
75,000,001 - 375,000,000	57,900+0.015%x（争议总额 - 75,000,000）
≥375,000,000	102,900+0.008% x（争议金额 - 375,000,000），

	管理费最高为 300,000
--	----------------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计算的管理费适用于本院管理的所有国际仲裁案件和国内仲裁案件，并且为付给本院的最高金额。在特殊情形下，本院可以在上述标准的基数上增加或降低收费。

若争议金额不能确定，本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管理费金额。

附 2 仲裁员的费用（以小时费率为基础）

1.在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员、紧急仲裁员报酬可以按照小时费率计算：

（1）当事人建议的仲裁员的适用费率由该仲裁员、紧急仲裁员和建议一方当事人商定；

（2）当事人或边裁建议的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适用费率由该仲裁员和当事人商定；

（3）如当事人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商定仲裁员费率或仲裁员、紧急仲裁员由主席指定，主席应决定该仲裁员的费率。

2.仲裁庭、紧急仲裁员的金额应合理，并考虑争议金额的大小、标的、复杂程序以及仲裁庭的特殊资格。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应超过 500 元美元/小时，但本院认为存在特殊情况的除外。

3.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本院有权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增加仲裁庭的总费用至最高金额，但不得超过独任仲裁员收费的三倍。

附 3 仲裁员的费用（以争议金额为基础）

争议总额（美元）	仲裁员费用（美元）
≤ 37,500	3,750
37,501 - 75,000	3,750 + 11% × (争议总额 - 37,500)
75,001 - 375,000	7,875 + 5.2% × (争议总额 - 75,000)
375,001 - 750,000	23,475 + 3.9% × (争议总额 - 375,000)
750,001 - 1,500,000	38,100 + 2.2% × (争议总额 - 750,000)
1,500,001 - 3,750,000	54,600 + 0.96% × (争议总额 - 1,500,000)
3,750,001 - 7,500,000	76,200 + 0.56% × (争议总额 - 3,750,000)
7,500,001 - 37,500,000	97,200 + 0.24% × (争议总额 - 7,500,000)
37,500,001 - 60,000,000	169,200 + 0.126% × (争议总额 - 37,500,000)
60,000,001 - 75,000,000	197,550 + 0.06% × (争议总额 - 60,000,000)
75,000,001 - 375,000,000	206,550 + 0.052% × (争议总额 - 75,000,000)
≥ 375,000,000	362,550 + 0.032% × (争议金额 - 375,000,000), 每位最高仲裁员费用为 1,200,000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根据上述计算标准计算的仲裁费适用于本院管理的国际仲裁案件和国内仲裁案件，并且为付给每位仲裁员的最高金额，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总费用增加不得高于独任仲裁员收费的三倍。在特殊情形下，本院可以在上述标准的基数上增加或降低收费。

若争议金额不能确定，本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仲裁员的费用。

附 4 示范性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均应提交亚太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亚太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仲裁地应为____。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____，仲裁员人数应为____（建议“一名或三名”选择其一），仲裁适用法律应为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附 5 紧急仲裁员程序

1. 当事人可以在提交仲裁申请之前、同时或之后申请紧急救济。但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申请紧急临时救济的，该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指定紧急仲裁员的申请。

2. 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申请所涉及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b) 说明导致申请的情形以及提交仲裁的基础争议；

(c) 对申请的紧急救济的陈述；

(d) 申请人无法等待仲裁庭组成，而需迫切申请紧急救济的原因；

(e) 申请人有权获得紧急救济的理由；

(f) 任何相关的协议，特别是仲裁协议；

(g) 有关紧急救济程序的语言、仲裁地和适用法律的意见；

(h) 确认已缴付预付款；

(i) 披露是否存在资助协议和任何出资第三方的身份；

(j) 其他适当或有助于有效审理其申请的文件或信息

(k) 关于紧急仲裁员的收费方式。

3. 当事人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时，应在申请之日缴纳预付款，预付款包括管理费（不可退还）以及按照本规则需要缴纳的紧急仲裁员报酬和开支的保证金 22,500 美元，其中国际仲裁案件的管理费为 3,200 美元，国内仲裁案件的管理费为 3,000 美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的固定报酬为 18,750 美元（不包括紧急仲裁员从事仲裁活动所产生的其他合理实际开支，如差旅费）。除非当事人另行同意或本院在特殊情形下另作决定，本院可于紧急救济程序的任何时候，在考虑案件性质、紧急仲裁员和本院的工作性质与工作量及其他情况后，要求增加预付款以覆盖任何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或本院的紧急管理费用。若提交申请的当事人未能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增加的预付款，视为该当事人撤回了其申请。

4. 若主席决定受理紧急临时救济申请的，则应在收到申请及其缴纳的预付款之日起一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秘书处应向申请的当事人送达指定紧急仲裁员的通知，向其他当事人送达申请副本以及指定仲裁员的通知，并将案卷移交紧急仲裁员。此后，当事各方的所有书面通讯以及紧急仲裁员发送给当事人的任何通知均通过秘书处转交。

5. 紧急仲裁员在接受指定前，紧急仲裁员候选人应向主席披露可能导致对其中立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况。当事人请求紧急仲裁员回避的，应当在收到主席发出的关于紧急仲裁员的指定及披露情况的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提出。

6. 若紧急仲裁员死亡、被回避、因其他原因被免职或辞职，主席应在一日内指定替代紧急仲裁员。如紧急仲裁员被替换，紧急救济程序应自紧急仲裁员被替换或停止履行其职责时起恢复，除非替代紧急仲裁员另有决定。

7. 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地即为紧急救济程序仲裁地。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的，紧急救济程序仲裁地为新加坡，但这并不影响仲裁庭此后依本规则第 21 条决定仲裁地。

8. 紧急仲裁员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紧急救济程序，但应考虑到此程序的内在的紧迫性，并确保各方当事人均就申请有合理的机会陈述意见。紧急仲裁员有权决定对其管辖权的异议，包括仲裁条款、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及范围的

异议。在作出紧急决定之前，紧急仲裁员有权力作出任何其认为有必要的初步或临时命令，并要求申请救济的申请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9. 紧急仲裁员应当在其被指定后十四日内就申请作出决定、指令或裁决，特殊情况下，主席可以延长该期限。主席同意临时命令或裁决的形式后，紧急仲裁员才可以签署书面的临时命令或裁决，并载明作出决定的日期、紧急决定的理由。秘书处应向当事人及时送达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临时命令或裁决。

10. 当事人同意紧急仲裁员根据附 5 的规定作出的命令或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并承诺立即、无迟延地遵守临时命令或裁决，当事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向任何国家的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机关针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司法审查或追诉的权利（仅限于当事人可以作出有效放弃的权利）。

11. 仲裁庭组成后，紧急仲裁员不再行使任何权利。仲裁庭可以修改或废止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临时命令或裁决（包括紧急仲裁员对管辖权的决定），紧急仲裁员决定的理由对仲

裁庭没有约束力。如果在紧急仲裁员的命令或者裁决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仲裁庭仍未组成的（特殊情况下，主席可以延长该期限），或仲裁庭作出了终局裁决，或申请人撤回了申请的，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任何临时命令或裁决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均不具有拘束力。若在本院收到紧急仲裁员的申请后七日内申请人未向本院提交仲裁申请，则紧急仲裁员程序应终止，除非紧急仲裁员延长此期限。

12. 紧急仲裁员可以初步决定分担根据本附 5 的规定提出申请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但最终的费用承担应以仲裁庭决定的分担为准。

1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紧急仲裁员已就申请作出命令或裁决，则不得在将来进行的与该争议事项有关的仲裁程序中再担任仲裁员。